



## 山西省地震局指挥中心大楼卫生间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山西省地震局

乙方（全称）：山西诚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内容、成交通知书，结合本项目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山西省地震局指挥中心办公楼卫生间改造项目工程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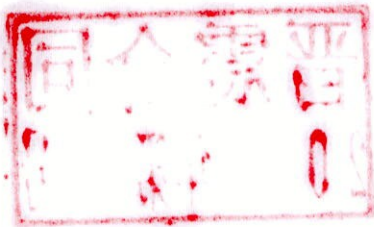
- 1、工程名称：山西省地震局指挥中心大楼卫生间改造
- 2、工程地点：山西省地震局指挥中心大楼（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
- 3、工程范围及内容：山西省地震局指挥中心大楼 1—7 层、9-10 层卫生间改造（含 8 层主管道），工程范围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第二条、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65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2、本工程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9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做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868521.27 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壹元贰角柒分。
-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在收到乙方转入的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86852.13 元，大写：捌万陆仟捌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工程款（即¥：347408.51 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肆佰零捌元伍角壹分），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账号为 14001835408050502779；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税号为 12100000012184089F。

(2) 经甲、乙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工程进度达到 80% 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工程款（即¥：347408.51 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肆佰零捌元伍角壹分），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3) 工程验收合格且乙方移交全部竣工验收材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工程款（即¥：173704.25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柒佰零肆元贰角五分），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同时在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的合同总金额的 3% 部分转为质保金，剩余部分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

(4) 工程竣工验收后满 1 年且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经乙方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所收的质保金。

#### 第四条 承包方式及材料要求

乙方包工包料，主要材料须经甲方代表和施工监理验收合格，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项目验收标准

- 1、本工程为合格工程标准；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

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要在三日内进行整改。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及验收日期确认不代表工程已验收合格。

5、甲方根据验收情况签署验收单或向乙方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进行调整并再次申请验收，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 **第六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所有使用的材料包括管道、洁具等保修期为3年，3年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包换售后服务。

####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

2、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位置，并说明使用注意事宜。

3、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并委托监理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方，实施全过程的项目监理工作。

4、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砖、墙砖、洁具、管道、以及辅材等应符合标书所列品牌，质量标准符合或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施工人员具备符合该专业的施工经验和施工技术，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乙方在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出具工程效果图，并经监理及甲方审核批准。

5、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现场复核各项尺寸，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必须经过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6、甲方有权利对进场的材料进行现场随机抽检，包括锯开横截面检查等方式，若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材料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7、乙方应对自身产品进行必要和足够的保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寻求配合和监督。如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乙方的任何索赔。

8、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已完工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的安全使用和保护。

9、施工中甲方有权根据使用的具体要求，在材料入场前调整更改洁具、地砖、墙砖等材料的尺寸及颜色，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在此类改造工程项目合理范围内，故乙方需及时调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0、工程质量控制：乙方进场的所有材料及辅材需提供合格证，并由甲方代表和监理方以及乙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方可进场使用。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如因乙方材料和产品质量不合格产生的工期延误以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不得就该工程转包或分包。

12、乙方对所施工的隐蔽工程每一道工序都要留存有效图片，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完工验收时将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图片、图纸、管网位置图等一起提交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存档。

##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甲方委托并授权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方，实施全过程的项目监理工作。监理人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2、监理人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乙方项目负责人。

3、乙方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4、监理人对乙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及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

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若验收未达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需经甲方批准）加以改进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由此引起的直接损失和拖期损失补偿金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竣工后 5 日内，乙方需将全部竣工验收材料交于甲方，未按时提交导致迟延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竣工验收后的款项。

7、如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工程的，甲方发现后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安全条款**

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务管理和劳务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措施。特别要求：乙方施工过程中，在改造的设施未能正常使用前，不得离开现场，不得撤销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一次，即使没有造成损失，也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双方约定专门的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章）：山西省地震局

法人代表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地址：同晋路一段69号

电话：0351-56105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

帐号：14001835408050502779

日期：2023年9月8日

乙方（章）：山西城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9月7日



附件：

## 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山西省地震局指挥中心大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 2、工程地址：山西省地震局指挥中心大楼（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
- 3、承包范围：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执行

### 二、安全协议期限：

时间：从前期入场准备即 2023 年 9 月 9 日起，至全部施工结束均为有效期。

### 三、协议内容：

1、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2、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监督，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4、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一概与甲方无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重点是禁止违规高空作业，严格按照高空作业相关要求执行，严格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6、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7、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负责人，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乙方施工过程中，在改造的卫生间不能正常使用前，不得离开现场，不得撤销安全保护措施；高空作业防止发生磕碰伤人事故；手持电动工具施工用电的安全等。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发现一次，即使没有造成损失，也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从承包总价里扣除。

9、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戴安全带，并系在牢固的结构上，专人进行检查保持完好状态。

10、应用吊篮施工，吊篮升降必须专人负责（持上岗证），收工时吊篮应放置在尚未安装的楼层或地面上固定好；吊篮不允许超负荷运行，每天上班前检查安全配重。

11、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除脚手架的杆件、扣件，撤除连系结点和安全网脚手板，不得高空坠物，操作人员应佩戴工具袋以便盛放小型工具。

12、高空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体格检查，凡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患者不得进行高空作业。

13、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允许在易燃易爆物品附近吸烟生火，不得随便使用电炉及乱接乱拉照明电路。

14、所有临时配电箱必须装置在安全地点并牢固可靠，开关插座应完整无缺，防止雨水溅落，金属箱体必须可靠接地；施工前应对漏电开关进行检查，如有损坏，立刻更换。

15、临时电线路应使用橡皮软电缆；严禁非电工人员接驳电源电线。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插头完好，工具的外绝缘应完好，维修和保管由专人负责。所有施工设备和电气设备不得带病或超负荷运作，并有可靠的接地装置。

16、吊篮操作人员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要配有漏电跳闸开关，戴绝缘手套穿胶鞋，应对吊篮定期检查保养。在脚手架或吊篮上安装，脚手架的板面必须牢固，加工的碎片或打胶用完的空罐不得随意向下扔。

17、上下交叉作业，应有专人监视并做好垂直面上的安全防护，5级以上大风不得高空作业。

18、电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

19、作好工人入场的安全教育，及时做好安全交底，坚持开好班前安全会，研究当天安全工作要点，以引起重视。加强各级领导和专职、兼职安全人员跟踪到位的安全监护，发现违章立即制止。建立定

期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纠正。

20、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3日 内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21、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22、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章）：山西省地震局

法人代表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地址：旧晋祠路二段69号

电话：0351-5610531

日期：2023年9月8日

乙方（章）：山西诚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3572212

日期：2023年9月7日

